

附件 2: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继续修读双学位证书

## 确 认 书

(2016 年后辅修招生适用)

姓名: \_\_\_\_\_ 学号: \_\_\_\_\_

已完成\_\_\_\_\_辅修专业修读计划, 现申请继续辅修学习修读双学位证书, 本人已明确知晓需要修满至少 60 学分才能申请本校双学位证书。

1、依据教育部教学厅 2014【14】函《教育部办公厅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》的文件规定, 我校从 2015 年开始只进行辅修、双学位证书的招生, 学生毕业时不再颁发双专业证书。

2、辅修、双学位证书都不能在广东省学历认证中心进行学历认证。

3、各辅修专业均可在毕业后申请延长 6 个月时间修读双学位, 超期则不再颁发双学位证书。申请获得双学位证书的学生必须以在校生的身份参加辅修论文答辩。

4、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( 华师〔2018〕39 号) 文件要求, 2018 年 9 月开始获得辅修双学位的条件为: 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, 且历年平均辅修学分绩点达到 2.0 或以上。

学生签名: \_\_\_\_\_

日 期: \_\_\_\_\_

说明:

本表由学生到辅修开课学院领取, 签名确认后交辅修开课学院教务办保存。